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修订稿）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长沙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和材料装卸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二、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一）国II及以下排放阶段（含X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经排气烟度检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的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和林格曼黑度级数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范围（即低排区）为：湖南湘江新区（含长沙高新区及岳麓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丁字湾街道、高塘岭街道（不含新康片区）、大泽湖街道、月亮岛街道、白沙洲街道、乌山街道（原喻家坡街道），长沙县星沙街道、湘龙街道、泉塘街道、㮾梨街道、长龙街道，浏阳市西环线（原平水路）、西北环线、李畋路、锦程大道、浏阳河路、六桥、天马路、金沙路合围区域，宁乡市经开区、宁乡高新区以及站前路、康宁路、学府路、319国道、二环南路、韶山路、创业路所围成的区域。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使用区域限制。

四、长沙市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新能源）必须进行编码登记，在未领取环保金属号牌前，应粘贴二维码并喷涂号码，领取环保金属号牌后应及时悬挂方可使用。

长沙市低排区内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当使用悬挂环保金属号牌且符合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县人民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履行准入监管职责。

五、进入长沙市低排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加装实时定位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低排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通告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通告施行之日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长政发〔2020〕13号）同时废止。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日